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市监函〔2021〕12号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现将《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李博雯 0314-2259125

邮 箱：cdzjrjk@163.com

附件：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9日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提升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发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企业质量提升的作用，帮助更多的小微企业提升质量，按照省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冀市监函[2020]90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是2021年认证重点工作之一，要在吸收总结全国试点经验基础上，结合承德产业特点和小微企业实际，科学谋划、精心组织，推动这项惠企利企工作落地见效。各县区要按照“一个行业一个行业抓质量提升”“重在实效”的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的基本思路，遵循“市场主导、突出特点、精准施策、试点先行、广泛推广”的工作原则，根据当地经济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积极开展行业试点工作，树立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的标杆，达到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的目的，实现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安排

全市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实施时间为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分四个阶段有计划稳步推进。

（一）规划部署阶段（2021年2月）

结合本期与行业特点，确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提升的小微企业，筛选确定参与提升行动的认证机构。其中：平泉市局为我市试点县，重点围绕辖区内活性碳企业开展试点工作。其它县区根据当地产业发展，至少遴选5家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二）指导帮扶阶段（3月—7月）

市局按照省局推荐，选择信誉高、实力强、愿意与政府部门合作的权威认证机构共同做好此项工作。督促、指导认证机构依据《小微企业应用ISO9001提升质量管理的实施指南》编制培训方案，组织对小微企业进行现场诊断咨询，评估企业优劣势和关键质量环节，为企业制定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方案。

（三）认证实施阶段（8月-9月）

各县区局监督、指导和配合认证机构依法依规对企业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开展审核认证，颁发相关认证证书。

（四）总结验收阶段（10月-11月）

市局会同有关县区局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本辖区内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效果进行评估，编纂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优秀案例。扩大行业试点工作，各县(市、区)选树不少1家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的标杆企业。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2021年2月23日前确定好小微企业名单上报市局认监科，于2021年11月5日前将提升行动工作总结和优秀实践案

例报送市局。

三、小微企业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 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基本条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有强烈的质量提升意愿，希望通过建立和完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愿意投入必要资源（如人员调配、时间精力、制度安排等）开展相关工作，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积极参与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与优秀案例编写、经验交流等工作。

四、认证技术支撑机构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 取得法人资格，认证业务范围包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主体责任履行到位，能够认真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专业能力较强、影响力较大、社会责任感较强，自愿参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且能为小微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的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将纳入到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工作，持续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责、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共治机制作用，

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支持，以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工作为契机，提升区域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升区域产业发展保障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核心竞争力，促进区域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大幅提高。

（二）明确分工。市局负责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工作推广和应用，负责本区域定和组织实施，选择权威认证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是组织实施“提升行动”的主体，负责区域内小微试点企业的遴选、宣传和培训的组织实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推动工作落实，确保行动取得实效。认证机构协助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作方案制定、遴选企业、宣传培训、指导企业建立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优秀实践案例、总结实施经验和成果等工作。小微企业负责开展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运行、自我评价、体系改进提升和经验总结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认证机构和企业等单位积极沟通，协同推进，共同保证提升行动的工作质量。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区局要积极组织对小微企业的宣传培训，坚持做到贯穿始终，广泛宣传、利用市场监管总局建立的“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服务平台”和“百万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培训平台”及相关网络课程，积极组织小微企业参加免费的线上培训，“小微企业平台”已开通“质量专家答疑”栏目，聘请了资深的 ISO9001 认证专家，可为广大小微企业或认证监管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答疑。

（四）加大支持力度。各县（区）局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结合实际制定激励政策、加强认证结果采信。鼓励认证技术支撑机构免费为小微企业开展咨询诊断、服务指导、建立体系等活动，并在审核认证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费用优惠政策。。

（五）总结推广经验。各县区局要加强对认证机构开展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跟踪推进和调研评估，及时发现不足、改进提升，适时总结分析成功经验和做法，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利用“3.15”“质量月”“世界认可”等时间节点，深入报道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动的丰富实践、先进典型，带动更多的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